

淮 安 市 洪 泽 区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17)苏0813破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王吉利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洪泽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12日指定淮安保利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为洪泽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洪泽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洪泽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东风东路21号；邮政编码：223100；联系电话：0517-87278283 严荣新 189367751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洪泽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洪泽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2月2日下午3时在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公告单位：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严刚 电话：0517-83589836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 96 号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邮政编码：223100